（三）、其他投标材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诊查床【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聚焦式冲击波【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B4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干扰电治疗仪【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浙江安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中路 2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动理疗床【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

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磁振热治疗仪**【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深层肌肉刺激仪**【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直线偏振光治疗仪**【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华狮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柳州北路 22 号研发楼第三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艾灸治疗仪**【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智能罐疗仪**【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新瀚医疗器械制造（湖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栋 405、505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次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0.8%。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